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1执564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办事处中兴路1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4676131764B。

负责人：康波，行长。

被执行人：贺擎擎，男，1985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合川区，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渝0151民初570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贺擎擎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贺擎擎在收到通知起即日内自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偿还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借款236463.93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贺擎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贺擎擎有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福山路650号18幢1-2-2号房屋(权证号：渝2017合川区不动产权第949130)号房屋，上述房产已抵押给本



案申请执行人，本院对该房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贺黎黎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福山路650号18幢1-2-2号房屋（权证号：渝2017合川区不动产权第949150）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小东

审 判 员 周大力

审 判 员 郑德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 严

